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17年5月1日至12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本文件接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缩略语

AAFF	联合王国武装部队
BAME	黑人、亚裔和少数族裔
CAT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CD	皇家属地 ¹
CD2014	2014 年联合王国、英国海外领地和皇家属地核心文件 ²
CEDAW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CEDAW-OP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CPED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CRC	《儿童权利公约》
CRC-OP-AC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CRC-OP-SC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CRPD	《残疾人权利公约》
CRPD-OP	《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EA 2010	2010 年《平等法》
ECHR	欧洲委员会《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
ECtHR	欧洲委员会欧洲人权法院
EU	欧洲联盟
HRA	1998 年《人权法》
ICCPR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ICCPR-OP2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ICERD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ICESCR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ICMW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ILO	国际劳工组织
《伊斯坦布尔公约》	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
NHRIs	国家人权机构(联合王国的国家人权机构包括：平等与人权委员会；北爱尔兰人权委员会；苏格兰人权委员会)
NHS	国家医疗服务体系

NIE	北爱尔兰政府
OPCAT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OT	英国海外领地 ³
SG	苏格兰政府
SIA	安全与情报机关(安全局、秘密情报局、联合王国政府通信总部(政府通信总部))
UK	联合王国(英格兰、北爱尔兰、苏格兰、威尔士)
UKG	联合王国政府
UN	联合国
UPR	普遍定期审议
VAWG	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
WG	威尔士政府

一. 引言

1. 联合国欢迎对本国人权记录进行第三次普遍定期审议。各国借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设性进程在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相互学习，相互帮助。联合国依然全心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和在国际上促进人权。

2. 2016年6月23日，联合国人民投票选择退出欧洲联盟。但联合国仍将是欧洲邻国的密切盟友和贸易伙伴；仍将是外向型国家，乐于开展商业往来，致力于和平与安全，并在国际上率先支持基于规则的制度。2015年《大宪章》签订800周年纪念之际，联合国承诺在人权方面持续发挥重要的全球作用并继续履行本国的国际人权义务。联合国还将采取行动解决侵犯人权的问题。首相特雷莎·梅2016年9月20日在联合国大会的演讲中明确表示，这些行动包括：与联合国一道在全球应对大规模移徙并减少国际恐怖主义的威胁，消除现代奴隶制，倡导妇女和女童权利，打击冲突中的性暴力。

3. 联合国政府仍致力于改革国内人权框架。我们一旦知晓退出欧盟的安排，即会深入考虑权利法案，并在充分了解由此产生的新宪法环境后就我国的提议进行充分磋商。

二. 编写方法和磋商进程

4. 本报告是联合国2012年以来提交的定期报告⁴的补充，概述了2012年普遍定期审议和2014年中期报告⁵以来的重要发展。报告借鉴了联合国政府各部门、分权政府、英国海外领地(通过外交和联邦事务部)和皇家属地提供的材料。报告附件以简化分类的方式按“支持”或“注意到”列出了联合国目前对2012年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的立场。

5. 联合国政府和分权政府在本报告编写过程中磋商了多个民间社会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磋商进程主要包括以下利益攸关方活动：2016年10月6日，伦敦，联合国政府主办；2016年10月21日，卡迪夫，威尔士政府主办；2016年10月27日，格拉斯哥，苏格兰政府主办。2016年10月，北爱尔兰政府与各组织开展多次双边会晤。本报告所述议题主要反映了接触过程的成果。

三. 保护和促进人权及消除歧视的总体框架

A. 接受国际人权准则

6. 联合国参加了七项⁶联合国人权条约。同时我国继续履行本国批准的各项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义务⁷。联合国政府也正在审议我国对联合国条约作出的涉及英国海外领地的保留；下次定期报告进程中我们将在每一条约之下审议涉及联合国与皇家属地的保留⁸。

7. 联合国政府已审议本国对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⁹之外接受个人向联合国申诉的权利的立场，审议结果是，尚不清楚来文程序有何益处。联合国进程并非上诉机制，不能扭转国内法院的决定，无法给予申诉人可执行的赔偿。联合国参加了欧洲委员会

《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因此联合王国国民已可以利用欧洲委员会欧洲人权法院的申诉程序¹⁰。欧洲委员会欧洲人权法院 2015 年底公布的 2015 年统计分析报告显示，正在审议的 64,834 份申诉中仅 256 份(约 0.4%)投诉联合王国。2015 年底，待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审议的 10,652 份欧洲委员会欧洲人权法院判决中仅 19 份(0.2%)事关联合王国。

8. 联合王国政府审议了本国关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¹¹ 的立场。对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联合王国政府认为，当前国内框架足以防止任意逮捕、禁止酷刑和不人道待遇、同时追究安全与情报机构的责任。对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联合王国政府认为，移徙者权利已有国内法律保护，包括《人权法》和 2010 年《平等法》。因此联合王国政府不清楚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有何益处。

9. 每一条约的具体规定需分别审议，但联合王国政府一直认为，本国批准的联合国条约规定的国际人权义务主要是境内义务而不具域外效力¹²。关于欧洲委员会《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联合王国政府已公开声明，重大海外军事行动之前将针对有关行动酌情克减欧洲委员会《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凡克减必须有理由并且基于《公约》特定条款。作此克减时，联合王国武装部队仍将时刻遵行法治，包括联合王国国内刑法，并酌情适用《武装冲突法》¹³。据此，如有联合王国武装部队人员据称在任何地方服役期间犯罪，都将按 2006 年《武装部队法》开展调查并有可能在兵役法院起诉。高等法院 2013 年确认，为支持军事警察开展调查设立的伊拉克历史指控调查工作队符合欧洲委员会《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伊拉克历史指控调查工作队定期在联合王国政府门户网站 GOV.UK 公布受理案件的数量；预计工作队将于 2019 年完成任务。Northmoor 行动是另一项由皇家军警开展的调查，事关来自阿富汗的对联合王国武装部队的指控；至今收到指控¹⁴ 646 起，其中 146¹⁵ 起案件已停止或建议停止调查。另责成高等法院一位退休法官负责伊拉克六起死亡事件的情况伤亡调查，随后还将调查其他案件；四起案件已结案，调查结果已公布。

10. 联合王国 2012 年签署了《伊斯坦布尔公约》¹⁶。关于域外管辖的新规定需要通过基本立法来制订，法律的颁布和执行将影响批准《公约》的时间表。

B. 国家层面促进和保护人权和消除歧视的法律框架

11. 联合王国国内保护和促进人权和消除歧视的框架¹⁷ 目前仍如 2014 年联合王国、英国海外领地和皇家属地核心文件¹⁸ 中所规定，主要依据是《人权法》和 2010 年《平等法》。

12. 2015 年公布的 2010 年《平等法》立法后评估表明，该法极大地强化了保护所有受保护群体免遭歧视的工作；目前无计划开始该法第一部分所载关于社会经济不平等的义务。联合王国政府计划就如何最有效地执行禁止种姓歧视的法律开展公共磋商¹⁹。

13. 在北爱尔兰，2014 年 12 月《斯托蒙特议会大厦协议》规定的措施包括设置独立的历史调查科，负责推进调查未决的问题相关死亡案件²⁰。联合王国政府为新机构追加 1.5 亿英镑，以便均衡地妥善处理遗留问题。随着 2015 年 11 月“新起点”协议，北爱尔兰的遗留机构问题上形成了共识。联合王国政府将继续与北爱尔兰各政党、受害者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寻求设立《斯托蒙特议会大厦协议》机构的解决方案。联合王国政府在 1998 年 4 月《贝尔法斯特协定》中肯定了人权的重要性，并一直遵守该协定；充分达成一致的情况下，联合王国政府愿考虑北爱尔兰专门权利法案的建议。

14. 在苏格兰，苏格兰政府的“2016-17 政府方案”承诺将人权纳入苏格兰国家绩效框架中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作为苏格兰的专门平等义务，苏格兰各位大臣有责任公开提议如何协助苏格兰公共机关更好地履行公共部门的平等责任并报告进度。苏格兰政府设置了苏格兰国家平等完善项目以落实大臣的建议。苏格兰政府还承诺在 2017 年为公共机构规定社会经济职责。

四. 成绩、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²¹

15. 联合王国政府规定了盯梢、强迫婚姻、未能保护妇女免遭切割女性生殖器、用于报复目的的色情等具体罪行以及新的家庭内部侵犯罪，以便将亲密关系或家庭关系中的胁迫控制行为都包括在内。联合王国政府还在全国推行《家庭暴力保护令》和《家庭暴力披露制度》，出台了《切割女性生殖器保护令》和切割女性生殖器强制报告义务，并强化措施管理性犯罪分子或可能造成性伤害的人员。因遭受家庭暴力而寻求保护者可获得民事法律援助，例如申请不得侵害令、占有令、强迫婚姻保护令或切割女性生殖器保护令。私人家庭法律事务也可利用民事法律援助，例如有家庭暴力或虐待儿童的明显证据时可适用分居夫妻的子女安排令。

16. 在北爱尔兰，北爱尔兰政府 2016 年 3 月公布了“在北爱尔兰终止家庭暴力及性暴力与侵犯”七年战略。2003 年《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法》规定切割女性生殖器为非法。2015 年《重罪法》规定了《切割女性生殖器保护令》。卫生和社会护理从业人员须遵守 2014 年 7 月出台的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多机构做法准则。“人民支持方案”在北爱尔兰全境设置了 13 个庇护所，每年总资金逾 460 万英镑。同时开设 24 小时家庭暴力与性暴力救助热线。

17. 在苏格兰，苏格兰政府正在拟定法律，以便在本议会年度规定家庭侵犯的专门罪行，同时正在落实“同等安全”这一应对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战略。2011 年《苏格兰强迫婚姻等问题(保护与管辖)法》规定了强迫婚姻公民保护令，违反保护令是刑事犯罪，另有 2014 年《反社会行为、犯罪与警务法》，规定强迫某人成婚为刑事犯罪。2016 年 2 月，苏格兰出台了“防止和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国家行动计划”。

18. 在威尔士，2015 年《暴力侵害妇女、家庭侵犯和性暴力(威尔士)法》重在公共部门如何防止这些问题。威尔士政府已创建威尔士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国家培训框架。

打击贩运人口与奴役²²

19. 联合王国政府出台了 2015 年《现代奴役法》，以应对现代奴役问题，包括为罪犯规定最长刑期和改善受害者保护支持。该法包括关于工商业供应链透明度反奴役独立委员会的规定。联合王国的 2014 年现代奴役战略制定了应对现代奴役的综合方针。2016 年 7 月，首相宣布成立新任务组，负责加快解决奴役问题，并划拨 335 万英镑发展资金用于防止奴役，其中 1100 万英镑创新基金用于支助应对奴役的新方针，300 万英镑用于贩运儿童保护基金。联合王国政府还承诺划拨 850 万英镑用于警方转型，以应对这一复杂多面的犯罪。联合王国政府主张设定了关于终止现代奴役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8.7，还批准了劳工组织《强迫劳动公约》。

20. 在北爱尔兰，法律要求司法部通过“国家转接机制”为贩运人口的潜在受害者提供支持援助，包括支持现代奴役的受害者。2015 年《贩运人口与剥削(刑事司法与受害者支持)(北爱尔兰)法》改善了对贩运人口与奴役受害者的支持与保护。该法第 12 节要求司法部制定贩运人口和现代奴役年度战略。根据 1995 年《儿童(北爱尔兰)法令》第 18 条，“卫生和社会护理基金”应将所有怀疑曾遭贩运的儿童与青年视为需要照料与保护。

21. 在苏格兰，2015 年《贩运人口与剥削(苏格兰)法》巩固强化了打击贩运人口与剥削的刑事法律，规定了罪犯最高刑期，改善了成人与儿童受害者支助与保护。儿童得到儿童保护体系的支持，符合条件的儿童另有儿童贩运问题独立监护人的支持。2014 年《受害者与证人(苏格兰)法》规定，苏格兰警察应请犯罪行为受害者了解苏格兰《受害者守则》，守则中包括关于赔偿的信息，有多种语言版本。某些贩运人口案件中，当事人无论是否正式受害者身份均可获得法律援助。

22. 在威尔士，2015 年《暴力侵害妇女、家庭侵犯和性暴力(威尔士)法》对荣誉暴力、强迫婚姻和切割女性生殖器做了规定。威尔士政府“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国家培训框架”就这些问题为全威尔士的公共服务机构出台了培训标准。威尔士“反奴役领导组”对在威尔士应对奴役的工作进行战略领导。

打击歧视和仇恨犯罪²³

23. 联合王国政府于 2016 年出台了新的“仇恨犯罪行动计划”。具体措施包括教育、处理社区内仇恨犯罪、加强举报、改善受害者与证人服务、改善对仇恨犯罪的认识方面的行动。2017 年 4 月起，警方一概必须提供宗教仇恨犯罪分列数据。2016 年 7 月的数据显示，种族和宗教推动的犯罪较去年有所增加。但这不应解读为发生的仇恨犯罪绝对数量增加，而是很可能出于多种原因：警务加强、旁观者举报增加、媒体报道强度使人们对仇恨犯罪性质的认识提高。一些举报为仇恨犯罪的行为随后被认定并无仇恨动机。

24. 在北爱尔兰，北爱尔兰政府继续在“种族平等战略”内推进处理仇恨犯罪的行动及“共建团结社区战略”的相关内容。这是解决最终体现为宗派和种族主

义仇恨犯罪的广义社会问题的工作内容之一。司法部“2012-2017 年社区安全战略”承诺以预防、宣传、教育及受害者与社区支持应对一切形式的仇恨犯罪；该部还主持了多机构“仇恨犯罪任务组”。

25. 在苏格兰，苏格兰政府自 2012 年起投资逾 1 亿英镑用于促进平等和消除歧视，同时继续与伙伴组织密切合作，推进“一个苏格兰”愿景。苏格兰政府每年提出预算草案的同时公布平等预算书。苏格兰政府成立了仇恨犯罪、偏见与社区团结独立顾问团，顾问团 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布了报告。苏格兰政府接受了建议，并力求改善数据采集，以便更好地认识仇恨犯罪的规模与程度。

26. 威尔士 2014 年 5 月出台了“处理仇恨犯罪与事件行动框架”。威尔士政府在框架中承诺挑战敌对与偏见。框架目标有三：预防、受害者支持、改善多机构应对。2014 年以来，威尔士政府为“威尔士受害者支持”提供资金，以便运行国家仇恨犯罪报告与支持中心。

保护人权与打击恐怖主义

反恐措施是否遵守了人权法²⁴

27. 联合王国政府认为，本国的反恐措施符合联合王国的国际人权义务。1998 年《人权法》规定，所有法律必须尽可能以符合公约权利的方式加以解读和生效。另外，公共机构行事不符合公约即属违法，除非是按联合王国议会某项法律要求行事或执行无法按公约权利解读的法律。反恐立法还定期接受恐怖主义立法独立审查员的审查。警方成文指南明确规定，某人的种族、宗教或信仰不得视为怀疑当事人为恐怖分子的合理原因，也绝不应视为阻拦搜查逮捕当事人的原因。恐怖主义立法独立审查员 2015 年 9 月的报告指出，统计数据无法证明《2000 年恐怖主义法》第 7 条规定的权利(拦截、盘查和拘留)之适用方式带有种族歧视。

28. 联合王国一向设有追究本国安全与情报机构责任的有效机制，包括调查权法院(调查权法院)和议会情报与保安委员会。调查权法院是独立法院，负责就关于安全与情报机构等公共机构非法侵犯的申诉和投诉作出决定；调查权法院可下令停止活动，撤销授权，下令销毁物资和赔偿。议会情报与保安委员会成员包括议会两院议员，负责监督安全与情报机构的开支、政策和行政。联合王国政府与议会情报与保安委员会开展建设合作，以确保尽可能多发表委员会可以发表的报告。

29. 2013 年《司法与安全法》赋权联合王国全国的高级法院在涉及敏感材料的民事案件中适用“秘密材料程序”，因为公开此类材料可能有损国家安全²⁵。该程序一向内含有力的司法保障，联合王国政府严格监督其使用，每年向议会提交公共报告。数据显示，过去三年中只有个别案例适用了秘密材料程序。

使用“拦截搜查”²⁶

30. 2014 年 8 月，联合王国政府启动了“优化使用拦截搜查计划”，要求警方监督拦截搜查的影响，尤其是对黑人、亚裔和少数族裔群体的影响。关于警方使用拦截搜查职权的投诉可向警察投诉独立委员会递交。

31. 在苏格兰，苏格兰警察已停止对 12 岁以下儿童的非法定拦截搜查。苏格兰政府还以法律确保警方公布拦截搜查的分列数据。

驱逐加保证²⁷

32. 联合王国政府认为，本国应能将威胁国家安全的外籍公民遣返至能够可核实地保障他们免遭酷刑的国家。联合王国的法院及欧洲委员会欧洲人权法院认为，使用外交保证是保障遣返者福祉的适当合法选项。关于联合王国与他国签署的“遣返加保证谅解备忘录”(具体国家为：埃塞俄比亚、约旦、黎巴嫩、摩洛哥和阿尔及利亚)的信息在联合王国政府网站公布。

被拘留者待遇²⁸

33. 联合王国全国的拘留所一直对 2009 年以来联合王国依《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设立的国家预防机制的成员进行定期独立监督。

英格兰和威尔士

34. 2016 年 11 月，联合王国政府公布了“监狱安全与改革”建议，规定了联合王国政府将采取哪些步骤实现监狱安全与改革，包括追加资金和改变工作方式，由司法大臣设置新的紧急干预启动并建设新监狱。2016 年 11 月，联合王国政府审议了变性者罪犯看护管理政策，结论是，做出男女监狱初次安置等一系列决定时，最安全有效的做法是以当事人自认的性别而不是法律承认的性别对待。关于黑人、亚裔和少数族裔在刑事司法体系中的代表的独立审查(Lammy 审查)自 2016 年 1 月开展，预计 2017 年得出结果。

35. 囚犯一向享有接触律师、因精神卫生状况获取支持等权利。但出于维护良好秩序的必要、囚犯关押在一般场所被认为不安全、或一般场所无法管理囚犯行为时，囚犯可脱离关系(也就是隔离)。囚犯因纪律犯罪依监狱规则获判囚室监禁的，也可脱离关系。必要时可作为最后手段实行最短时隔离。隔离囚犯仍可使用淋浴、接听电话、接受探视、进行日常锻炼。员工和保健从业人员定期进行隔离囚犯日间夜间安全检查。

36. 联合王国政府正在对监狱建筑进行现代化，以缓解超员，更好地应对再犯。减少再犯的其他措施包括：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短期服刑后获释的所有罪犯在社区内接受 12 个月监督；多数罪犯从羁押到社区监督期间还全程接受某一方提供的连续支持，例如获得住房、就业和培训所必需的协助和推荐。

37. 联合王国政府指定所有女子监狱为安置监狱，让女犯得以在自家附近拘留同时进行与其罪行相关的所有康复。联合王国政府还公布了最新的审前报告《缓刑指示》，确保向法院提交当事人的全套非羁押方案，一并提交自我评估声明，说明罪犯是否首要照料者、过去 6 个月中是否曾怀孕生产。怀孕或子女未满 18 个月的女犯，认为符合儿童最佳利益的情况下，可选择“母婴单元”安置以便继续照料子女；婴儿可在监狱外与指定照料者生活。

38. 联合王国政府关于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的立场不变：10 岁儿童已能区分恶行和严重错误，为其行为负责是合理的。但羁押 10-17 岁青年仍是最后手段。

39. 在威尔士，2016 年对 1983 年威尔士《精神卫生法》行为准则作出的修订专门提及，政府承诺对依《精神卫生法》拘留的儿童减少使用警方羁押的做法，并持续投资于安全条件下羁押人员的精神卫生服务。威尔士政府出资于 2015 年 9 月启动了“妇女开拓者项目”，为威尔士接触刑事司法体系的妇女提供服务。

北爱尔兰

40. 2015 年《司法(北爱尔兰)法》修订了青少年司法体系的法定目标，使之全面体现《儿童权利公约》中的“儿童最佳利益”原则。儿童审前拘留是关于司法体系中的儿童的“范围研究”的主要考察内容。这一问题无法简单解决，因为根本原因并不单一；原因多种多样，包括案件处理延迟、可行的社区内安置备选方案缺失、法规需要审议。目前正在考虑如何解决各个问题，以期将拘押作为最后手段。

苏格兰

41. 过去数年间苏格兰监狱人口稳中有降。苏格兰监狱署继续投资于监狱建筑现代化并执行转型议程，重点是发展以人为本、基于资产的方针，以便为康复和重新融入服务投资。苏格兰政府致力于少用短期监禁，多用有力的社区惩处。

42. 苏格兰政府宣布决定在皇家监狱科腾谷现址新建一所国家女子监狱，并在苏格兰全境建设五个以内社区式小型拘押所。苏格兰政府还为地方司法机构追加资金，发展地方社区女性司法服务。2016 年《刑事司法(苏格兰)法》出台一项规定，要求苏格兰监狱署询问囚犯是否身为儿童的父母或监护人。属这种情况的，必须请父母提供信息，协助苏格兰监狱署确认儿童的指定人员服务提供方(依 2014 年《儿童与青年(苏格兰)法》)。

43. 在考虑是否可能将儿童安置在安全处所时，社会工作负责人需评估儿童的行为和需求及安置处所满足相关目标宗旨的能力，以确认安置的目标和宗旨。安全处所安置目的在于帮助儿童康复，必要时保护公众，在满足各项标准的情况下方可使用。在苏格兰，16 岁以下儿童无人拘押在监狱。对受安全看护的青年从不实行隔离监禁。

44. 苏格兰政府 2016 年 12 月 1 日宣布，在本届议会期间将出台一项法案，将刑事责任最低年龄从 8 岁提高至 12 岁，同时在法医取样和风险管理等方面实行适当保障，从而在苏格兰将刑事责任年龄与最低起诉年龄统一。

诉诸司法

英格兰和威尔士

45. 2013 年，英格兰和威尔士根据 2012 年《对罪犯的法律援助、判刑和惩罚法案》改革了民事法律援助制度的范围。最严重案件一直可利用法律援助(例如关乎人民生活与自由，可能丧失家园、家庭暴力案件或子女可能交付照料)。一般在法律援助范围之外的事务可利用特殊案件基金。不提供法律援助可能有悖欧洲委员会《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或欧洲联盟法律规定的申诉人权利的情况下(也可因违背权利的风险)，进行经济情况和案情调查后，可利用特殊案件基金。申请联合王国居留许可的移徙者难民儿童寻求庇护时，经济情况和案情调查表明符合要求的，可利用法律援助。其他移徙案件中，监护人或其他顾问或可协助填表、解释术语和提供情感支持。社会服务机构可查阅法律援助局管理的法律服务提供方在线名录，该名录协助确保无人陪伴儿童获得所需服务。联合王国政府承诺在《对罪犯的法律援助、判刑和惩罚法案》执行 3-5 年内，也就是 2018 年之内，审查其中的法律援助规定。对于审议的时机和形式，联合王国政府评估改革是否到达稳定阶段后将予以指导，还将参考政府和利益攸关方关于改革影响的

研究与证据。联合王国政府继续密切监督任何变动，确保儿童在必要时获得法律援助。

46. 联合王国政府采用费用减免制以确保有效诉诸法院和法庭，从而使无力负担费用者亦能利用这一渠道。减免制的目标群体是领取特定国家津贴的低收入弱勢家庭。2015 年 6 月，联合王国政府宣布对联合王国全国实行就业法庭费用的情况进行执行后审议。审查结果 2017 年 1 月公布，包括 2010 年《平等法》所保护之特征群体相关费用之影响的审查结果。2016 年 11 月，联合王国政府宣布审查移民和庇护庭上诉费用。审查将考虑这些费用与其他法庭的费用一并考虑，同时顾及整个体系的资金大背景。

苏格兰

47. 苏格兰的法律援助范围广并以需求为导向。凡有资格的均可利用法律援助，儿童只要有能力指示律师，可利用法律援助的问题与成人同等广泛。2016 年《刑事司法(苏格兰)法》的规定确保每一名被拘留在警察局的人员都有权与律师私下磋商并请律师出席问讯，该规定同样适用于自愿参加问讯的嫌犯。苏格兰政府在 2015 年政府方案中承诺，一旦明确如何转交权责即取消就业法庭费用。

B.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工商企业与人权

48. 2013 年 9 月，联合王国成为首个提出国家行动计划的国家，2016 年 5 月成为首个审查并更新行动计划的国家。联合王国政府已采取切实措施促进工商企业与人权，具体包括：出台 2015 年《现代奴役法》，修订 2006 年《公司法》，为特定部门提供指导。联合王国政府还继续鼓励广泛通过《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鼓励政府、工商企业与民间社会组织就此开展合作。

49. 在苏格兰，苏格兰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承诺，参照联合王国国家行动计划，为《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在苏格兰生效制定协调行动计划。

福利改革²⁹

50. 2012 年《福利改革法》和 2016 年《福利改革与工作法》联合王国政府战略的核心。联合王国政府希望福利制裁制度清楚、公平、有效地促进积极行为，并持续审查本国政策以确保其服务于同样的目标。简化与改革福利制度的措施之一是推行“普及信贷”，同时撤销以往六个资助来源，低收入者无论就业与否每月仅还款一笔。该战略鼓励有能力就业者应聘并保持就业和提高自身收入而不依赖福利，包括酌情采取福利制裁。申请人只需达到协助他们准备就业或应聘的合理要求，这些要求考虑了他们的个人情况与能力，例如健康状况、残疾和照料责任。这些要求需向申请人明释并征得其同意。

减贫³⁰

51. 解决儿童贫困和劣势、真正实现社会公正是联合王国政府的优先事项。走出贫困最终靠就业，联合王国就业率创新高，说明这一方针正在起效。联合王国政府以 2016 年《福利改革与工作法》出台了新的法定措施，在父母无业和儿童教育水平这两个最能改变劣势儿童及其家庭生活的领域促进行动。即将发表的

“社会公正绿皮书”将从这些措施出发，详述联合王国政府解决劣势的方针。联合王国政府正在有针对性地帮助人民就业、取得事业进步和减少必要生活支出(例如提“高国家基本生活工资”、提高个人税收补贴)。

52. 在北爱尔兰，北爱尔兰政府出台了补贴支付补充方案，帮助向新补贴制度转型的群体。北爱尔兰政府划拨 5.01 亿英镑用于多种缓解计划，例如残疾人支助资金、残疾人及有子女家庭照料提供计划等。2010 年《生活机会法》要求北爱尔兰政府公布一项儿童贫困战略，每年报告，每三年审查修订。现行战略于 2016 年 3 月公布，宗旨是减少贫困儿童人数，同时减少贫困对儿童的影响。2013 年起实行“福利更新方案”，以确保每个人和每个家庭获得自身及其家庭应得的全部社会保障福利。

53. 在苏格兰，苏格兰政府 2013-16 年投资 2.96 亿英镑，借助苏格兰补贴基金、住房支付酌处、市政税减税制度和顾问与倡导支持服务等其他活动为人民提供支助。还于 2016-17 年为这些举措投资超过 1 亿英镑。苏格兰政府 2016 年 10 月出台的“更加公正的苏格兰行动计划”设立了直到 2030 年这段时期的五大高级别目标：为所有人实现更加公正的苏格兰；消除儿童贫困；所有青年起点坚实；工作生活更加公平；老年生活精彩。该计划的具体行动包括：公共机关承担新的社会经济职责；致力于推行良好的灵活工作时间；新设 2900 万英镑的基金(其中包括价值 1250 万英镑的欧洲货币)用于支持社区和第三产业，发展解决贫困的新的创新做法。

54. 在威尔士，威尔士政府消除儿童贫困的优先工作包括：建设强大的经济以支撑贫困议程；减少无业状态；增加技能；减少卫生和教育成果的不平等(增加最弱势群体的成果)；支持家庭增收。威尔士政府除其他目标外支持设立了“威尔士粮食与贫困联盟”以增加免费校园餐。

促进性别平等、老年人权利和残疾人权利

解决男女薪资差距³¹

55. 联合王国的男女薪资差距目前为 18.1%，创了新低。应对男女薪资差距的措施包括男女薪资差距报告制度，适用于员工超过 250 名的雇主，覆盖劳动力总人口的近半数。要求各单位公布的计量值包括：男女薪资差距平均值；男女薪资差距中值；男女奖金差距平均值和中值；领奖金的男女雇员比例；工资四分位值。要求各单位每年公布这些计量值。

56. 在北爱尔兰，现行性别平等战略执行期为 2006 至 2016 年。2016 年《就业(北爱尔兰)法》第 19 节规定，雇主必须公布资料说明男女雇员是否存在任何薪酬差别。发现性别薪酬差别的，要求雇主公布消除差别的行动计划。

57. 在苏格兰，全职雇员男女薪资差距从 2015 年的 7.7% 降至 2016 年的 6.2%。2016 年 2 月，苏格兰政府将选定公共机关报告本单位男女薪资差距和公布薪酬同等与职业隔离声明的门槛从雇员超过 150 人降至雇员超过 20 人。

58. 在威尔士，威尔士政府出台了有力的公共部门平等职责，以解决薪酬与就业差别，尤其是性别薪酬差别。威尔士要求所有公共部门雇主每年报告薪酬差别并处理就业或薪酬差别。

老年人权利

59. 除其他措施外，联合王国政府将申请灵活工作时间的权利扩展至所有合格雇员，并实行自动参加工作单位养老金制度。2014 年《照料法》以独立和福利为优先事项，让人们对自身接受的照料有更多选择和掌控。“老龄行动联盟”是民间社会、公共和私营部门组织的伙伴关系，其工作是找到新途径帮助最弱势老年人改善生活并防止晚年匮乏。联合王国还将继续在国际参加关于老年人权利的建设性讨论，包括讨论任何可能的进一步标准。

60. 在北爱尔兰，老年人依国内人权与平等法律享有保护，例如《人权法》和 1998 年《北爱尔兰法》第 75 节。卫生部确保制定或修订的任何事关老年人及其照料的标准应以《人权法》及欧洲委员会《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为依据。

61. 在苏格兰，苏格兰补贴基金帮助有需要的低收入者克服危机和紧急情况、帮助安置或帮助可能需要机构照料的人留在家中。2014 年《公共机构(联合工作)(苏格兰)法》要求将成人卫生和社会护理服务融入地方，以确保服务使用者无论有何需求均可得到相应的照料支持。苏格兰政府第三个国家痴呆症三年战略优先事项之一是确保更多人及早诊断。

62. 在威尔士，“老年人权利宣言”落实了法律中现有的老年人权利，包括《人权法》和 2010 年《平等法》规定的权利。

残疾人权利

63. 联合王国政府致力于让所有残疾人实现自身潜能和愿望。实行了一系列支持残疾人工作的就业相关的方案和举措，包括为健康或残疾状况影响其务工方式的个人提供所需的帮助及额外开支。2012 年以来的多项福利改革包括确保残疾人获得所需支助的措施。例如：对弱势申请者不设补贴上线。2017 年 4 月，联合王国政府将继续履行法定义务，增加补贴以满足价格上升带来的残疾和照料补贴新增需求。联合王国政府公布了“工作、卫生与残疾绿皮书”，并争取进一步改善务工相关的残疾人支助，长期目标是将残疾就业差距减半。联合王国政府还责成进行独立审查，协助精神疾病患者在工作单位发展。

64. 在北爱尔兰，北爱尔兰政府的孤独症战略(2013-2010 年)与行动计划(2013-16 年)旨在改善孤独症人群及家人的生活。长期住院的精神疾病患者与学习障碍者出院返回社区的进程接近完成；证据显然表明，安置者生活质量大有改善。“残疾行动交通制度”为满足成员标准的使用公共交通有困难者提供专门的个人交通服务。

65. 在苏格兰，苏格兰政府 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布了新的残疾交付计划“为残疾人实现更公平的苏格兰”，消除残疾人在寻找和保持就业及事业发展方面可能面临的障碍。苏格兰政府还在制定支持残疾儿童及家人的框架，并致力确保每个希望工作的人有机会找到满意的工作。为增加劳动力中残疾人的人数采取了以下措施：苏格兰青年就业战略；孤独症与学习障碍战略；有支助就业模式。

66. 在威尔士，威尔士政府的独立生活行动框架(2013 年公布，目前在审议中)目标是在威尔士促进残疾人权利，让他们全面参与社会。

工会权

67. 联合王国为劳资关系框架现代化出台了 2016 年《工会法》。除其他措施外，该法规定了最低票数(凡劳资行动皆需总票数的 50%，特定重要公共服务的劳资行动需总票数 40%的支持票)。该法中的改革无一涉及禁止罢工，而是确保罢工必须经有权投票者明确决定支持。此外，1992 年《工会和劳资关系(整合)法》防止出于工会成员身份相关原因的歧视。

住房

消除无家可归

68. 在英格兰，1996 年《住房法》第 7 章为可能无家可归的弱势家庭规定了强大的安全网。地方机关必须确保为本地区内任何人员免费提供关于无家可归及防止无家可归的顾问和信息，并为并非出于自身原因而无家可归且有优先需要的有资格家庭提供住宿。联合王国政府将无家可归方案的资金追加至 1.49 亿英镑，直至 2019/20 年，具体包括：2000 万英镑的快速干预方案，用于防止可能露宿者流落街头；1,000 万英镑用于支助 1,500-2,000 名复杂需求个人(例如药物成瘾和精神患者)，打破无家可归的循环。

69. 在苏格兰，自 2012 年起，凡经地方机关认定并非出于自身原因而无家可归者均有权获得住宿安置。此外，凡可能或正在经受无家可归者均有权依法获得地方机关提供的最基本临时住宿、顾问和援助。苏格兰政府着重通过以人为本的综合“住房选择”方针预防无家可归，其特点是早期干预和探索一切可能的保有权选择。2014 年《无家可归者(安置不妥)(苏格兰)法令》列出了不适合有子女家庭和孕妇的住宿标准，特殊情况除外。

70. 在威尔士，2014 年《住房(威尔士)法》规定地方机关有职责帮助符合标准的人员防止无家可归，无论其家庭构成或个人情况，并为支持履行新职责修订了指南。2015/16 年，“无家可归预防金”追加 560 万英镑，用于帮助地方机关履行新职责。《租房(威尔士)法》2016 年的出台令租房更加简化便利。

吉卜赛人及游民

71. 联合王国已确立有力法律框架，保护包括吉卜赛人及游民在内的所有个人免受种族歧视和其他形式的歧视。

72. 地方机关负责借助规划系统提供足够数量的吉卜赛人及游民居住点。地方机关应客观评估本地游民的需求，并确定五年内适当的居住点供应以满足他们的需求。2016 年 11 月，联合王国政府宣布扩展 2016-21 年《所有权共享与平价住房方案》并为此追加 14 亿英镑。该方案的平价租金项目将用于资助游民营地。

73. 在北爱尔兰，“2015-2025 年种族平等战略”承认，可能需要具体工作计划，解决特定难题和爱尔兰游民及罗姆人等特定群体面临的困难。北爱尔兰住房部门借助“游民住宿需求综合评估”确认并管理游民的住宿需求。

74. 在苏格兰，苏格兰政府 2016-17 年划拨资金逾 20 万英镑用于与吉普赛人/游民打交道的组织，还公布了吉普赛人/游民居住点质量最低标准及居住点住户核心权利与责任。2001 年《住房(苏格兰)法》规定，根据住房提供及相关服务评估制定地方住房战略是地方机关的法定职责。

75. 在威尔士，2014 年《住房(威尔士)法》规定，确保提供的吉卜赛人及游民居住点满足吉卜赛人及游民住宿评估确认的需求是地方机关的职责。这包括需提供达到威尔士政府“吉卜赛人及游民居住点设计指南”中提升后的标准的长期和临时居住点。2012 年以来，威尔士政府为“居住点资本赠与资金”投资近 1,200 万英镑，建设了两个新居住点，另扩建 5 个居住点并翻修多个居住点。政府还公布了改善吉卜赛人及游民卫生成果与教育支助的指南。

保护儿童权利³²

英格兰

76. 现有法律与政策继续落实《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制定新法律政策时也顾及了《公约》。1989 年《儿童法》要求每个法院处理任何事关儿童养育的问题时首要考虑儿童的利益。照料程序中的所有儿童都有一名监护人和律师作为代理。为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儿童专设特殊教育需求法庭，为不满自己所受照料或教育的儿童设综合申诉程序。2014 年《儿童与家庭法》为英格兰儿童专员规定了更大的独立性，专员现可接受社会护理的为个体儿童或其他居住在外的儿童提供顾问与援助，并监督儿童申诉与倡导服务的效力。

77. 关键阶段 2(11 岁)和关键阶段 4(16 岁)的弱势学生与同伴之间的成绩差距自 2011 年起有所减小。2016 年，25 亿英镑的学生奖金为学校提供了新增资金，用于提高各级别弱势学生的成绩。联合王国政府提供 1.37 亿英镑的教育捐赠基金，用于扩大提高弱势学生成绩最佳方法的证据基础并就此向学校通报。

78. 联合王国政府不容许任何对儿童施以暴力的行为，并有明文法律规定处理这种行为。但家长轻微打孩子以管教其行为不应视为犯罪。“合理责罚”的辩护理由仅可用于普通攻击的罪名，不得用于造成实际或严重躯体伤害或残忍对待儿童的罪名。

北爱尔兰

79. 卫生部 2016 年 3 月公布了最新儿童保护政策指南“在北爱尔兰合力维护儿童与青年”。指南是维护儿童与青年的区域框架，包括法律、私人、独立、社区、慈善、信仰和义工领域的全套促进、预防、早期干预和保护活动。北爱尔兰政府的“儿童与青年战略”旨在帮助儿童与青年实现更佳成果；协助各相关机构和利益攸关方改善合作；确保改善交付活动、方案和政策。2016 年《处理校园霸凌(北爱尔兰)法》将：提供霸凌的共同定义；要求所有学校统一记录霸凌事件、动机和结果；要求校董事会集体负责制定、落实、监督和定期审查本校反霸凌政策和程序。

80. 2016 年《特殊教育需求与残疾(北爱尔兰)法》规定，作出儿童特殊教育需求决定时顾及儿童的观点是教育主管单位的职责，还在义务教育年龄上赋予儿童新权利，承认其日益提高的独立性。这包括调解权和上诉权。

81. 关于体罚的法律 2006 年 9 月起与英格兰和威尔士统一。还制定了法律和标准，确保禁止在家中、日托和寄养场所体罚儿童。促进积极养育、推行其他形式的纪律手段的措施包括：出版信息手册，为家长和照料者提供建议、支持和有用的联系方式。

苏格兰

82. 2014 年《儿童与青年(苏格兰)法》为苏格兰各位大臣规定的具体职责包括：审议令《儿童权利公约》在苏格兰产生更好的深入效果的措施；促进公众对儿童权利认识和理解；每三年向苏格兰议会报告进度和之后三年的计划。该法还为地方机关和卫生机构等广大公共机关规定了职责，每三年报告本单位当期为更好地深入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要求采取的举措。该法的规定生效后，将赋予苏格兰儿童与青年专员代表儿童个人进行调查的权利。

83. 苏格兰政府启动了“苏格兰成绩挑战”，帮助实现教育成果平等，尤其注重贫困相关的成绩差距。该项目由 7.5 亿英镑的苏格兰成绩基金支持，当前目标是在 2017-18 年支持地方机关和学生来自多重匮乏地区人数最多的学校，视按标准可获免费校园餐的学生人数为学校提供辅助支持，覆盖面约为苏格兰 95% 的学校。苏格兰政府为苏格兰和欧洲联盟居留身份、符合标准的全职学生支付学费，帮助他们在苏格兰的高等教育机构完成第一个高等国家证书/学位或本科学位。政府提供奖学金和学生贷款，确保苏格兰居留身份的高等教育学生自力更生，另有最低收入担保，为最贫困家庭提供生活补贴。

84. 苏格兰现行法律规定，摇晃、击打或使用工具惩罚儿童属非法行为。苏格兰政府一向反对体罚儿童，但无意以法律取消法律辩护并禁止体罚，这样做可能令家长因轻打儿童而犯罪。

威尔士

85. 2011 年《儿童和青年权利(威尔士)措施》规定，威尔士的大臣履职过程中有责任顾及《儿童权利公约》。2014 年儿童权利制度列出了威尔士政府为恪守这一职责出台的安插，例如进行“儿童权利影响评估”。

86. 根据 2014 年“改写未来：威尔士学校理想与成绩提升”的提议，学校与家长/照料者如何能够合力为处境贫困的儿童破除障碍。“贫困学生扶持款”为学校提供资金支助，以帮助应对贫困对学习的影响并支持接受看护的儿童。2015-16 年设立了“低龄贫困学生扶持款”，以帮助符合标准的 3 至 4 岁学生。2014 年，威尔士政府推出了“同行”系列资源，促进吉卜赛人及游民文化融入威尔士的国家课程。

87. 威尔士政府致力于跨党派推行撤销合理惩处辩护的法律。拟议的法律将列入促进积极养育的一揽子措施。这是为了推动变化，但将配合积极养育方法与支助开展。

促进卫生³³

88. 国家医疗服务体系一直是普遍服务，面向所有符合标准的居民，以需求而非支付能力为依据。2012 年卫生和社会护理法规定了在卫生服务补贴中顾及减少卫生不平等的法定职责。所有人群的卫生成果，如预期寿命等，均有所改善，尽管卫生不平等仍存在，在婴儿死亡率，冠心病和肿瘤方面减小卫生差距已见成效。联合王国政府还出台了 2012 年“预防自杀战略”，划拨 150 万英镑用于新研究，同时落实独立的精神卫生“五年远景”提出的建议，到 2020/21 年将全国自杀率减少 10%，各地的国家医疗服务体系将于 2017 前落实“多机构预防自杀计划”。到 2020 年，联合王国政府将追加 14 亿英镑，用于改善儿童与青少年精

神卫生服务。囚犯有权获得与社区居民所获范围与质量同等的国家医疗服务体系治疗与服务，按诊治需求获得照料与治疗，包括精神疾患者。联系与转移服务为初次进入刑事司法体系的各年龄段人员提供早期干预，并在由联系与转移服务接收的人员判刑时为刑事司法体系中的决策者提供信息。英格兰半数地区的警察局和法院设有联系与转移服务，帮助司法机构在判刑时将弱势罪犯转往最适宜的治疗场所，包括社区治疗而不予拘押。

89. 在北爱尔兰，公共卫生框架“改善生活”指导着改善卫生减少卫生不平等的行动。该框架的基础是烟酒和药物滥用等方面多项卫生促进战略与行动计划。2016年3月，卫生部发布了“终止妊娠问题卫生与社会从业人员指南”³⁴。指南旨在帮助卫生和社会护理从业人员澄清北爱尔兰规范终止妊娠的法律。卫生与司法大臣正在审议关于改善照料与支持诊断为胎儿致命性畸形的特殊情况的妇女的建议。2016年《心智能力(北爱尔兰)法》2016年5月获御准；卫生部已着手落实该法。

90. 在苏格兰，凡在苏格兰合法居住者均可在全科医生诊所登记后享受国家医疗服务体系的普通医疗服务。苏格兰政府解决卫生不平等之根本原因的措施包括：投资于平价住房，提供免费校园餐和继续提供免费处方、优惠旅行及免费个人照料，外加应对酒精消费、减少吸烟率、鼓励积极生活和健康饮食的坚定行动，并投资改善精神卫生服务。2011年，苏格兰政府启动了“苏格兰孤独症战略”，后重组为一个成果方针，取得了旨在确保孤独症人群与所有公民权利相同的四项主要成果。2013年，苏格兰政府启动了“人生之钥”战略，重点是减少学习障碍面临的不平等。苏格兰政府划拨1.5亿英镑用于改善精神卫生，并正在制定新的精神卫生战略，确定未来10年的远景目标及如何实现服务转型。苏格兰政府正在落实2015年《精神卫生(苏格兰)法》，并将促进独立律师服务和事先声明及精神卫生法使用问题法律指南中基于权利的方针。苏格兰监狱署出资培训教养人员如何管理行为反叛和人格障碍的囚犯，国家医疗服务体系将服务送达全苏格兰的监狱，值班医生包括法医精神医生和成人全科精神医生。另有几家第三产业单位提供补充服务并针对精神卫生问题为囚犯提供支持。2016年11月29日，苏格兰监狱署启动了新的预防自杀战略“告诉我”，目的是让整个监狱群体合力发现弱势个人，交流信息，鼓励“有风险”者接受帮助支持。

91. 在威尔士，威尔士政府致力于围绕受保护人群的需求、权利和贡献设计和交付所有公共服务，特别是卫生与精神卫生服务。政府每年就这些目标进行汇报。2014年《社会服务与福祉(威尔士)法》规定，顾及《儿童权利公约》及《联合国老年人原则》是所有依法履职者的职责。威尔士政府2015年宣布，每年投资765万英镑用于儿童与青少年精神卫生服务。“为精神健康共同努力”战略于2012年公布；这项十年战略旨在为接受精神卫生服务者、照料者及家属改善精神卫生与福祉并改善照料与治疗。

在海外促进发展³⁵

92. 联合王国致力于将国民总收入的0.7%用于官方发展援助。“全球目标”是联合王国援助战略的核心，体现了在经济、社会与政治人权方面实现的可衡量的实质改善的承诺。妇女和女童、卫生、和平、安全及正义领域有一系列援助方案保护和促进人权。

五. 皇家属地和海外领地

93. 英国的皇家属地和海外领地保护和促进人权及消除歧视的法律框架³⁶大体上如 2014 年联合王国、英国海外领地和皇家属地核心文件³⁷所述。2012 年以来主要发展如下。

皇家属地

94. 根西岛的平等与权利方案现有多个具体工作流，例如残疾与融入、精神卫生、分享育儿假和老年问题。根西岛 2016 年出台了同性婚姻法，赋予同性婚姻与异性婚姻同等的权利与责任，并规定了法定产假和收养假。萨克岛 2016 年出台新的儿童法，按《儿童权利公约》的原则规定了家长和其他照料儿童者的责任。

95.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2014 年对马恩岛生效。2016 年落实在 2006 年《马恩岛歧视残疾法》的规定方面有所进展。同样是 2016 年，马恩岛通过并开始落实 2016 年《婚姻与民事伴侣(修订)法》，准许同性伴侣结婚，准许异性伴侣结成民事伴侣。马恩岛议会出台了一项严格遵循 2010 年《平等法》的综合《平等法案》。

96. 《儿童权利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14 年对泽西生效。泽西政府出台了 2013 年《歧视法(泽西)》，禁止基于某些受保护特性的歧视，目前具体特性包括种族、性别、性取向、变性、怀孕与生产。2015 年泽西警方出台了新的“仇恨犯罪政策”，更加注重所有举报的可能有出于某人的种族、宗教、性取向、残疾、或性别的敌对或偏见动机的犯罪。

海外领地

97. 联合王国政府仍希望英国海外领地遵守与联合王国相同的基本人权标准。2012 年以来出现稳步进展，但联合王国和英国海外领地政府认识到，实现这一目标还需进一步工作与支持。目前多数有居民的英国海外领地加入了以下联合国条约中的一项或多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福克兰群岛及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加入了全部六项条约。2016 年 3 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对安圭拉和开曼群岛生效。2016 年 11 月，英国海外领地部长级联合理事会年度会议上，联合王国和英国海外领地政府商定共同推进加入上述六项联合国人权条约并审查目前代表英国海外领地所作的保留。将联合开展更多工作，按照《巴黎原则》进一步发展英国海外领地国家人权机构的能力，并促进对共同的国际人权义务的认识。

98. 2016 年 11 月 16 日，联合王国政府宣布，考虑到可行性、防卫和安全利益及英国纳税人的成本，决定不重新安置英属印度洋领地的查戈斯人。联合王国政府仔细考虑了在低海拔岛屿建设小型边远社区的实际操作问题及任何一个社区将

面临的挑战。作为取代，联合王国政府寻求支持在查戈斯人目前生活的社区内改善他们的生活，在未来 10 年中将资助近 4,000 万英镑用于实现该目标。

注

- ¹ There are 3 Crown Dependencies: Bailiwick of Guernsey; Bailiwick of Jersey; Isle of Man.
- ² http://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CoreDocuments.aspx.
- ³ There are 14 British Overseas Territories but only 10 have permanent indigenous populations, namely: Anguilla; Bermuda; Cayman Islands; Falkland Islands; Gibraltar; Montserrat; the group Pitcairn, Henderson, Ducie and Oeno; the group St Helena, Ascension, Tristan da Cunha; Turks and Caicos Islands; Virgin Islands (commonly known as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⁴ http://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countries.aspx.
- ⁵ http://lib.ohchr.org/HRBodies/UPR/Documents/Session13/GB/UKMidTermReport_Aug2014.doc.
- ⁶ ICERD, ICCPR, ICESCR, CAT, CEDAW, CRC, CRPD.
- ⁷ OPCAT, ICCPR-OP2, CRC-OP-AC, CRC-OP-SC, CEDAW-OP, CRPD-OP.
- ⁸ UPR recommendations 110.4, 110.6–110.8, 110.11–110.13, 110.30, 110.31.
- ⁹ UPR recommendations 110.1, 110.5, 110.26.
- ¹⁰ UPR recommendation 110.48.
- ¹¹ UPR recommendations 110.14–110.19, 110.20–110.26, 110.28.
- ¹² UPR recommendation 110.3.
- ¹³ UPR recommendations 110.33, 110.67, 110.68.
- ¹⁴ 18 November 2016.
- ¹⁵ As at 26 January 2017.
- ¹⁶ UPR recommendations 110.29, 110.74.
- ¹⁷ UPR recommendations 110.32, 110.39, 110.44, 110.46, 110.49, 110.50, 110.53, 110.66, 110.102, 110.103, 110.116.
- ¹⁸ Pages 36–38 of CD2014.
- ¹⁹ UPR recommendation 110.61.
- ²⁰ UPR recommendation 110.92.
- ²¹ UPR recommendations 110.40, 110.51, 110.69–110.71.
- ²² UPR recommendations 110.72–110.76, 110.99.
- ²³ UPR recommendations 110.43, 110.59, 110.60, 110.90, 110.91.
- ²⁴ UPR recommendations 110.58, 110.118–110.121.
- ²⁵ UPR recommendation 110.83.
- ²⁶ UPR recommendations 110.54–110.57.
- ²⁷ UPR recommendation 110.122.
- ²⁸ UPR recommendations 110.86–110.89, 110.94–110.96.
- ²⁹ UPR recommendation 110.42, 110.101.
- ³⁰ UPR recommendation 110.41.
- ³¹ UPR recommendations 110.40, 110.52, 110.62–110.65.
- ³² UPR recommendations 110.9, 110.10, 110.38, 110.78–110.80, 110.106.
- ³³ UPR recommendation 110.102.
- ³⁴ UPR recommendation 110.77.
- ³⁵ UPR recommendation 110.129.
- ³⁶ UPR recommendations 110.2, 110.45.
- ³⁷ Respectively pages 115–147, and 40–115 of CD2014.